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印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準則

101年6月6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1至4年。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2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漢語語言學(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漢語語法學(3學分)、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華語文教學實習(3學分)；選修共計18學分(其中9學分開放所際、校際選課)，共計修畢36學分方可畢業。大學部若未修過「語言學概論(上)(下)(4學分)」、「中國文學史(上)(下)(4學分)」者，需補修此二科目。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具體內容根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一、碩一上學期為2-12學分
二、碩一下學期為2-12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
三、碩二上學期為2-12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
四、碩二下學期為2-12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1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
-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根據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7 月 15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之 11 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 月 15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

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

-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7 月 15 日前及 1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

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
2.碩士論文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

研究生 因

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

「」

更換為

「」

此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論文發表	(請註明時間、題目、刊物或學術研討會)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 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

2. 公開發表之論文一篇及其他資格證明。

(上學期發表時間須為11月底前；下學期須為5月底前。)

3.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修畢學分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前修畢最低畢業學分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含跨選_____學分)】，倘有未符事實，得由學校取消畢業資格，特此切結。

此 致

語文與創作學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1. 研究主題 (20%)			
	2. 文字與結構 (20%)			
	3.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30%)			
	4. 內容與創見 (30%)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總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審查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9年03月01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2月06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8月20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7月03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08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4日本校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全時生為限。全時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如左：
-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期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且具有一定規模之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 第 4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名每月各領新台幣 5 仟元為上限；全年度以 9 個月核計。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 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 第 5 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 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 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
- (三) 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 6 條 申請程序：

- 一、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開學 2 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 1 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逾期不受理。
-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 7 條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於簽報確定後，即停發本助學金，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故不能參與工作者，得向所屬各系所申請停止，經各系所主管依程序核准後終止其獎助，並得另送補之名單。

第 8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第 9 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要點經學務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3年4月16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4日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有積極主動參與本所教學及研究工作意願，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填具申請書（附件），由本碩士班所務會議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報請本校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期依學校分配給本碩士班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名額。
 - （一）獎學金：
 1. 每名每學期以1萬元為上限。
 2.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
 1. 每名每月以領5仟元為上限；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需義務協助校（所）內教學及研究工作。
 2.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每年9個月）。
 - （三）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期以後，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論文著作發表及學習態度、工作表現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獎學金 助學金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	
年 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事蹟				
每週工讀時間 <small>(視金額及工作性質而定)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small>					
特殊專長 <small>(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small>					
欲與之配合之 教師名單 <small>(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small>					
申請人：		(簽章)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輔導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辦法

103 月 4 月 24 日(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能夠獨當一面的教學者，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須取得至少一百小時之教學實習證明，且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實習地點須經本所認可。
- 第四條 近五年曾在國內外正式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得酌情抵免實習時數，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子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_____年級學生 _____(申請人簽名)，學號_____，赴校內外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並遵守以下事項：

1. 選派校內外實習之學生，需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2. 除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勿反悔與更改，因半途毀約，將對本系與實習單位造成不良影響，甚至危害日後學生前往實習之權益，應善盡實習之責，直至校內外實習期程結束。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系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至 _____ 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敬請給予
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貴單位向
_____實習督導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督導：_____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
班實習總數審核表**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年級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實 習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實習總時數	實習指導老師 審核簽名		
1				教學： 教材： 行政： 輔導：			
2				教學： 教材： 行政： 輔導：			
3				教學： 教材： 行政： 輔導：			
實習總時數小計							
導師審核簽名							
系主任審核簽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畢業論文口試前完成項目 證明卡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學號

姓名

要求項目	規定說明	檢附文件	輔導教師 核章 (請註明核章時間)
公開論文發表	至少一篇	目錄、全文、邀請函／出席證明	
參與學術演講 或研討會	至少六場 完成證明卡核章	參與學術演講或研討會證明卡	
華語文教學 實習	總計 100 小時 (教學時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工作服務證明／實習認證單	
外語能力	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言證書／語言檢定成績單	

系所助教審核：

系所主管審核：